

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核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核销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